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0〕苏市监复决字第 22 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华东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华宏铭

职务：局长

王某不服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连市监政信答字〔2020〕4号），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本局于2020年5月21日依法予以受理，后因案情复杂，依法延期30日。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取的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取管辖权异议案件费用统计表、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补正‘二审案件受理费80元’的所有裁定书”信息。2020年5月1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答复称“你申请的第一项内容，经检索，我局没有你所申请的政府信息”。2020年4月3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价格举报处理结果的告知》，称“……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3月2日下达民事裁定〔（2014）连商辖终字第0040号之一〕，对民事裁定书〔（2014）连商辖终字第0040号〕中的‘二审案件受理费80元’予以补正”。因此，被申请人应当获得（2014）连商辖终字第0040号之一裁定书。被申请人答复没有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行为违法、侵犯申请人合法权利。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2020年5月11日作出的连市监政信答字〔2020〕4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程序合法。2020年4月1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后，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进行了办理。5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并于当天按照申请人要求的获取信息方式邮寄申请人，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对答复期限、答复方式等程序要求。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申请人申请获取“1、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取的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取管辖权异议案件费用统计表、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补正‘二审案件受理费80元’所有补正裁定书。2、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至今拒不退还应当退还给申请人的340元案件受理费等”信息。关于申请人申请获取的第1项内容中的“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取管辖权异议案件费用统计表”，被申请人曾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关于提供检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函》，要求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限期提供包括不服管辖权异议裁定提起上诉的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明细清单等相关材料。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向被申请人复函称“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六条等规定，对于群众举报其管辖权异议裁定上诉案件受理费的问题，连云港市市场监管局不具有管辖权”。故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并未向被申请人提供申请人要求的管辖

权异议案件费用统计表。关于申请人申请获取的第 1 项内容中的“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补正‘二审案件受理费 80 元’所有补正裁定书”，被申请人没有申请人要求的所有补正裁定书。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中提及的“应当获得(2014)连商辖终字第 0040 号之一裁定书”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并未提及。且该裁定书系被申请人在案件调查中获取的，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所指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按规定可以不予公开。故，被申请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告知申请人“经检索，我局没有你所申请的政府信息”符合规定和实际。关于申请人申请获取的第 2 项内容“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至今拒不退还应当退还给申请人的 340 元案件受理费等”，属于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范畴。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六条规定“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案件受理费退还事项属于司法裁定书确定内容，行政机关无权对司法裁定内容和执行进行管辖。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

综上，被申请人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出的答复，符合法律法规对答复期限和程序、内容、形式的要求，申请人的复议申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复议机关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连市监政信答字〔2020〕4 号）予以维持。

本局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向被申请人申请获取“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取的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取管辖权异议案件费

用统计表、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补正‘二审案件受理费80元’的所有裁定书”信息。被申请人于2020年5月11日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连市监政信答字〔2020〕4号），答复称“你申请的第一项内容，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我局作出以下告知：经检索，我局没有你所申请的政府信息。你申请的第二项内容，属于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范畴……案件受理费退还事项属于司法裁定书确定内容，行政机关无权对司法裁定内容和执行进行管辖。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你所申请信息，不属于我局负责公开”。

再查明，被申请人于2019年11月28日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关于提供检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函》，要求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限期提供包括不服管辖权异议裁定提起上诉的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明细清单等相关材料。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日作出《关于“提供检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函》，称“……本院2017年以前有部分管辖权异议上诉案件裁定的裁判结果部分，诉讼费分担表述存在错误，即将一审案件受理费错误表述为二审案件受理费80元由某某负担。对于此错误，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通过下发补正裁定的方式予以纠正……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六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贵局作为行政机关无权干涉”。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向被申请人提供案件受理费明细清单等相关材料。后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 日作出（2014）连商辖终字第 004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对（2014）连商辖终字第 0040 号民事裁定书中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80 元”进行了补正。被申请人亦在 2020 年 4 月 4 日向申请人送达的《关于价格举报处理结果的告知》中就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4）连商辖终字第 004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补正一事对申请人进行了说明。

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申请截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连市监政信答字〔2020〕4 号）、《关于提供检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函》、《关于“提供检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函》、《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连商辖终字第 0040 号之一）、《关于价格举报处理结果的告知》及相关邮寄凭证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本局认为：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补正'二审案件受理费 80 元'的所有裁定书”，虽然被申请人没有“所有”补正裁定书，但被申请人在 2020 年 4 月 4 日向申请人送达的《关于价格举报处理结果的告知》中就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4）连商辖终字第 004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补正一事对申请人进行了说明，可证明被申请人应当有（2014）连商辖终字第 004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被申请人答复“经检索，我局没有你所申请的政府信息”，与事实不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5 目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连市监政信答字〔2020〕4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20 日内重新

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12 日